

#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體育政策 來源 中央日報 日期 94. 1. 14 版面 九版

## 我國運動培訓經費過於保守

●陳思先／國策基金會助理研究員

(北市)

隨著立法院的休議，許多法案因為來不及通過與「屆期不連續」原則的關係，又退回到了原點，須待下一屆立法院開議，再重新遵循程序送審。其中，負責國家運動選手培訓業務的專責機關——「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」便因此而維持其「黑機關」的身分，不但機關運作沒有法律基礎，其經費預算更是規避了民主正當程序的監督，對提升國家體育競爭力而言，無異是一大損害。

「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」的運作缺乏法理依據，故我國投注於運動訓練的經費相較於其他先進國家而言，可謂差距甚遠。民國九十三年，其運作經費約新臺幣二點八八億元，這已經是我國歷年來經費最高的數額，但若將之與美國、澳大利亞、韓國以及日本相比，卻只是九牛一毛。美國國家級運動訓練中心的經費一年約新臺幣五十一點四五億元、澳大利亞約新臺幣二十億元、韓國約新臺幣五點四二五億元、日本約新臺幣五億元，平均為我國的九點八倍。顯見我國政府對運動

培訓經費的挹注，仍太過保守、消極，而專責組織無法合法化，致無獨立的預算編列基礎，使得國家級運動選手的訓練陷入陰霾。

「輔導運動選手培訓，強化運動訓練品質」已經連續多年成為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的施政目標，但現在已經淪為口號，沒有實質上的意義。然而，國際級運動賽事仍然持續進行，為達成北京奧運七金及晉升體育強國之目標，請儘速通過「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草案」，以整合國家運動訓練資源，提升我國國際運動競爭力。

